项目编号: ZMZB2025AKYY-227

# 安康市人民医院 血液透析室装修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卓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6
一、	总则	16
_,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三、	响应文件	22
四、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22
五、	磋商、评审、定标	23
六、	签订合同	27
七、	质疑和投诉	27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29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32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8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3
第一	部分 响应函	75
第二i	部分 响应一览表	76
第三i	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78
第四i	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80
第五	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93
第六i	部分 主要材料品牌、价格表	94
第七i	部分 垃圾清运方案	95
第八·	部分 保修承诺	96
第九·	部分 业绩一览表	97
第十	,,,,,,,,,,,,,,,,,,,,,,,,,,,,,,,,,,,,,,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99
附件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104
附件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4
附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04
附件	五、质疑函范本	105

###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 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 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二、关于投标

-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 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 南》;
  -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 4009280095、4009980000。
  -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 1. 文件递交
  -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 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 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安康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室装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安康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室装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MZB2025AKYY-227

项目名称:安康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室装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211,647.49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室装修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3,211,647.4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211,647.49 元

品目号	品目 名称	采购 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 格、参 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疗卫 生用房 施工	安人院透装造市医液室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 211, 647. 49	3, 211, 647. 4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室装修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室装修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含6月)以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含 6 月)以后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 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企业资质: 具备设计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9) 拟派项目经理: 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在本单位注册)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未担 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
-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及近三年被相关部门进行通报处罚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 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11) 外地企业备案: 外地企业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的基本信息界面截图;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 注意事项:

- (1) 获取须知: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 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报名。
-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 无法完成后续流程或因供应商未提交报名资料无法接收后续相关信息的责任自负。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4)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 4009280095、4009980000。

(5)请各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人民医院

地址:安康市江北大街 38 号

联系方式: 0915-336839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座 21 层

联系方式: 1777896606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米文佳 吴敉

电话: 17778966063

陕西卓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4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含6月)以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含6月)以后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含6月)以后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8) 企业资质: 具备设计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
		级以上(含三级)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 
		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 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格证(在本单位注册)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
		安 B 证 ) ,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
		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及近三年被相关部门进行
		  通报处罚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1) 外地企业备案: 外地企业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
		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的基本信息界面截图;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响应文件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
		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
		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符合性审查	(2) 工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3) 质保期和缺陷责任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2		(4) 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5)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①工期: 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
3	商务条款	②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③缺陷责任期:
		装修工程为2年;
		防水工程为5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④质量保修期:12 个月
		⑤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为预付款,全部工程完
		工,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决算通过审计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待
		保修期满且无返修及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按国家保障农
		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注: 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4	响应保证金	免交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
6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以
		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2、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
		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费、材料费、其他项目费用、利润、成本、规费、税金、专家论证
	响应货币及	费、验收及相关手续办理费和投标人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
8	报价	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因公司自我评估报价原
		因导致的漏项或单项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等损失均被该风险费用全部包
		  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不再进行价格调整。
		3、响应一览表与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
		  中,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9	响应文件的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由

	签署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
		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
		字。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踏勘时间: 2025年07月23日09时30分
10	现场踏勘	踏勘地点: 医技楼一楼
10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号码: 0915-3368346
11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
		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
		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计
12	代理服务费	取。
		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磋商报价但不单独列明,成交单位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
		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13	项目属性	工程类
14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是否专门面	
15	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
	供应查担山	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
1.0	供应商提出 质疑的时 间、形式	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16		形式: 书面;
		环节: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

17	对供应商提 出质疑答复 时间、形式	时间: 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形式: 书面
18	供应商信用 信息查询截 止时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查询。
19	非实质性偏 离	允许
20	中小企业划 分 说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其他	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 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 1.2 本次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合格的供应商

- 2.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2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采购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 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费用

无论评审过程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 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分标准:
- (5) 采购内容:
- (6) 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2.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 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

交响应文件的截止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 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1 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 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须由中小企业承接,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符合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

5.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不视为小微企业。

5.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5.5《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5.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 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 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 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 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

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 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 三、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需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具体内容 % 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 2、响应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磋商货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磋商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响应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5、响应文件的格式、签署

5.1 响应文件的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响应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 1、响应文件的加密

1.1 加密要求:供应商应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2、响应文件递交

1.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一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

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 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 加密上传。
  - 3.2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五、磋商、评审、定标

# 1、磋商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磋商。
- 1.2.1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 http://www.sxggzyjy.cn/xwzx/002002/subPage.html,下载并详细阅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并下载最新版本驱动。
- 1.2.2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 1.2.3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 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 1.2.4 磋商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磋商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
- 1.2.5 磋商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中退回未解密的响应文件,被退回的响应文件将不再参与后续的活动。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 2、磋商小组

-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 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 3、响应文件初审

3.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其响应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4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响应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审。

# 4、响应文件澄清

- 4.1 在评审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 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 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磋 商小组视其响应无效的风险。

# 5、评审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 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5.2 磋商流程

- (1) 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作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否则被淘汰。
- (2)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 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磋商轮次为一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 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 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响应。
  -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a. 插入 CA 锁, 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c. 点击网上报价;
  - d.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e. 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确认无误如图: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接价	签章查看	提交
已签章	已提交	Q	敬	愈

### f. 提交。

备注: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6)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

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1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 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 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 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 7、质疑受理部门: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 029-81875979。
  - 8、提交质疑函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座 21 层。
-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 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 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报告。

-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磋商文件 附件。

#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 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分	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计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
2	施工方案	8分	分部分项工程概况、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根据方案完整程度赋分。内容完备、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计 5.1-8 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 4.1-5 分;方案较差计 2-4 分,未提供不计分。
3	施工进度及工期保障措施	6分	提供全面的进度安排、分析关键节点、确保进度、保证工期的的 技术组织措施(包括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根据完整程度 赋分。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计 5.1-6 分;基本满足 施工要求计 4.1-5 分;方案较差计 2-4 分,未提供不计分。
4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7分	制定切实可行的总体质量控制目标及分阶段施工的重点难点目标,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合理分解、规划,给出有针对性分段施工方案及其编制依据,确保本项目质量标准符合该项目质量要求。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计5.1-7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4.1-5分;方案较差计2-4分,未提供不计分。
5	确保安全、文 明施工的技术 组织措施	7分	结合工程环境、特点分析安全隐患,给出有针对性的安全施工管理制度、文明施工、环保施工、防尘降噪等保证防护措施。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计 5.1-7 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4.1-5 分;方案较差计 2-4 分,未提供不计分。

6	拟投入本项目 的设备、机 械、工具等	6分	配备齐全、针对性强计 3.1-6 分;配备较差计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7	项目经理部人 员组成的情况	7分	岗位、专业、分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作业人员等, 配置合理、针对性强计 4.1-7 分, 基本满足要求计 2.1-4 分; 配置较差计 1-2 分, 未提供不计分。
8	新技术、新产 品、新工艺、 新材料应用	4分	根据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详尽度赋分计 1-4 分,未提供不计分。
9	主要材料品牌、价格表	10分	1、主要材料品牌、价格表填写完整,无缺漏项计4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主要材料品牌、价格表的产品选型情况、品质进行评审:主要材料品牌、价格表的市场应用比例高与本次项目契合度高、为主流产品且符合相关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完整、清晰的得6分;主要材料品牌、价格表的市场应用比例较高与本次项目契合度一般、为一般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基本完整的得4分;主要材料品牌、价格表的市场占有率一般,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缺失严重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10	垃圾清运方案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垃圾清运方案计 2-4 分,未提供不计分。
11	保修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保修承诺进行综合对比,承诺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计 4.1-5分;基本满足要求计 2.1-4分;承诺较差计 1-2分,未提供不计分。
12	业绩	6分	根据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仅限供应商,提供完整合同)进行评定,每份计 2 分,最高计 6 分。

### 备注: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大型企业不得参加;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 评审指标出现漏项的最低得分为零分。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 一、采购要求

### ①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安康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室装修改造项目

施工地点:安康市江北大道38号。

### ②工程范围:

本次工程招标的范围为安康市人民医院<u>血液透析室装修改造项目</u>采购的全部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 ③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合格产品,同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品牌型 号、产地、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人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招标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 ④材料供应与验收

-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 5、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如不达标,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直至供应材料符合标准,承包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3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⑤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招标人要求的合格

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 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质保期为一年,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 ⑥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 1、发包方责任:
-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官,为施工创造条件。
-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 2、承包方责任:
-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 2-2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 2-6 做好安排, 合理调度人员, 保证连续施工, 确保按期完工。
  -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⑦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 ⑧其他要求: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的施工总承包,本工程严禁转包。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职权:

- 1、本合同及与本包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
- 2、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 权;
  - 3、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4、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权;
  - 5、工程价款的支付权;
  - 6、负责本工程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7、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应做好以下工作:

- 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 3、遵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 4、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预防二次污染,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费用;
- 5、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 关规定,交工之前清运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 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6、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 7、承包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而导致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的,工期每推迟一天按300元/天处罚,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 8、承包人要处理好与周边民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承包人要向发包人详细了解装修建筑的设备和管线,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破坏,若不慎损坏则做相应赔偿。

### 合同价款的调整

1、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2、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发包人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承包人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 3、竣工结算
- 3.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 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 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 3.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 工程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如发生因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而导致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应 向发包人和监理机构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 境污染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或监理机构对该部分材料的 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如复试结果合格,由此 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主要材料、设备或发包方有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须事先向发包方及监理方提供产品资料及样品,经考察筛选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检验(试验)、使用、退换等执行国家、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

经双方考察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不再优惠。

对本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试件等的检测、试验的外委实验室由发、承包方共同考察确定,检测试验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3日内清退出场。否则,发包人将按200元/日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此笔费用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亦可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 承包人应在 10 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工程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 二、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电子招标书)。

- 1、工程量单编制依据:
  - ①《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版)
  - ②施工设计图纸。
  - ③施工设计图中选用的相关标准图集及常规的施工方案。
- 2、投标人计价要求:
- ①投标人应依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计价。工程量清单 计价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工程量清单计价以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应根据《计价规则》的程序组价。
- ②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 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

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

- ③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其工程内容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报价时各 投标单位应依据图纸用料说明、相关图集,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图纸等文件来 进行组价。
- ④投标人根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投标文件要求格式计价,其中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信息价自主报价。组价时 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自然灾害及停水、停 电、停窝工损失等风险费用。
- 3、需要说明的问题:
  - ①本工程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 编制。
  - ②执行 2009 新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陕建发(2009) 199 号文件。
- ③执行《2004 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 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以及相关配套的 取费标准,缺项部分采用市场调查价标准做补充子目计价。
- ④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21〕1097 号文件进行价差调整,扬尘污染治理 执行安住建字[2017]289 号调整文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陕建发 [2019]1246 号文件。
- ⑤增值税税率及综合系数调整执行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规费费率执行陕建发 【2020】1097号文件。
  - **⑥**劳保费用执行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
- ⑦最高限价编制主材市场价执行《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5 年第 2 期信息价,信息价中缺项部分采用市场询价。
  - ⑧工程暂列金 18 万元,用于设计变更等不可预见因素引起的费用增加。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O一 年 月 日

###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

- (二)通用合同条款成。
-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 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 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 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u>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u>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b>¥元);</b>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b>(\元);</b>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frac{\text{\frac{1}{2}}}{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磋商文件
(3) 投标函及响应文件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或盖章。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
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
的施工场地和发包人指定的施工作业区域。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u>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方内部管理的有关规定、制</u>度。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施工图纸。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文件正式生效后\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8 交通运输
	1.8.1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1.8.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承包
人	_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
技术	关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
包人	<u> </u>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	<u>自行承担</u>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2.2 提供施工条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
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因拖欠雇用人员工资和分包方工程款
给发包人带来损失和造成不良影响;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
工图,并提供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内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
限:	o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
次,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
	°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施工图全部内容。
	3. 4.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由施工方提出申请,待发包人确定后实施。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
	3. 4. 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合同内所有的监理工作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施工
<u>单</u> 1	立承担。
	4. 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b>5.</b> ⊥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1.2增加内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予以处罚。
	5.2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多	产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治安保安相关制度和要求
统一	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	L.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0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7.4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的其	月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无</u>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6 不利物质条件	
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	o
7 暂停施工	
7. 1	0
7. 2	0
7. 3	0
3 提前竣工的奖励	
3.1 提前竣工的奖励:	o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条款内容改为: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经发包人认可后采购,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由承包人承担\_\_。
- 8.3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4样品
- 8.4.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执行。

- 8.5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估价
10.1.1 变更估价原则
10.1.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u>(1)</u>
②
10.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
和金额为:。
10.3 暂估价
10.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种方式确定。
10.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_1_ 种方式
确定。

第 55 页 共 107 页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执行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预付款
12. 2.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 2. 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 3.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 3. 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付款节点。

	12. 3. 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 3. 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
的计	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o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照完成的工程量编制并经监理人、发包人
审核	<u>发后,签字确认</u>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 4. 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①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②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
13	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	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
<i>1</i>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
<u>执行</u> ;	<u>通用条款</u> 。
1	13.2.2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
<u>接收i</u>	正书中载明。
1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į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
用条	<u>款</u> 。
į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3.3.1 试车程序
-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3. 4
]	13.5 竣工退场

	13.5.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执行通用条款</u>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待异议解决后一并支付。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
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为%的工程款;

15.2.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保修书内容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开工日期的要求。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u>双方另行确</u> 定\_。
-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u>双方另行确定</u>。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16.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弥补损失并承担进一步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双方另行确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u>双方另行确定</u>。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9. 索赔
- 20. 争议解决
-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1.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0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向	_人民法院起诉	的方式解决。
21、补充条款			

- 21.1 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 21.2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和义务。
- 21.3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文明施工工作,必须达到文明工地标准和创卫标准。严格 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任意堆放或乱倒垃 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 21.4 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否则发包人将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代发。
- 21.5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若未整改每次罚款 元人民币。
- 21.6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 21.7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私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

- 的,每次罚款 元。
- 21.8 签证:由业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签证。变更、签证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竣工结算时调整进入总造价。
- 21.9 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将工程资料送监理人、质监站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 21.10 承包人严格遵守招标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按招标人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 21.11 工程结算时,结算、审计所发生的成果费由施工单位支付。
  - 21.12 养老统筹按规定计取税后扣除,不计入投标总报价。
- 21.13 承包人必须接受并服从安全管理部门的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按要求办理施工人员及车辆进出监门证件,按规定时间在指定干警的带领下出入监门,自觉接受监门安全检查,不得携带手机、刀具、毒品等违禁物品,不得与服刑人员接触,不得给服刑人员捎带任何物品、信件。
- 21.14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及监管安全,原则上承包方不得使用罪犯进行施工,避免民工与罪犯混岗作业,特别是涉及工程质量的防水、安装工程,涉及施工安全的高空作业工程。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附件 5;制定品牌暂定价一览表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日期
		(1)3/10	11/14	300	1677	L1, TT		11 793	H 793

##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
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
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
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
如下:
0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工程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
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_天
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
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
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套数	张数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 附件 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 W. 1 P							
其他人员							

## 附件7: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b>丹</b> 他八贝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ZMZB2025AKYY-227

(正本或副本)

# 安康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室装修改造项目

#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単位名称)	:	
日期: _			

# 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五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第六部分 主要材料品牌、价格表

第七部分 垃圾清运方案

第八部分 保修承诺

第九部分 业绩一览表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 ZMZB2025AKYY-227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 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 3、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将 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 5、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
  - 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在 日 日

#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安康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室装修改造项目单位:元

项目名称	响应总报价			
安康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室装修改造项目				
响应总报价: (大写)				
报价金额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	章):			
日期:年月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	<b>昂号:</b>				
供应商	<b>页(单位名称及</b>	公章):			
法定代	式表人或被授权	人(签字	或盖章)	:	
日	期:	年	_月	日	

项目名称:

####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1、本表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 3、该表可扩展。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	位名称及名	〉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力	( 签字或	盖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 采购需求响应说明

序号	采购需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1. 本表须按"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 3. 该表可扩展。

后附技术参数证明资料。

供应商	<b>可(单位名</b> 和	称及公章 》	·			
法定代	式表人或被 <b>扩</b>	授权人(名	签字或盖	· 章):		 
日	期:	年	_ 月	日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项
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
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u>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含6月)以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含6月)以后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
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 <b>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 ,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
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6)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致:	致: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企	法定地址				
业法	邮政编码				
人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姓名		性别		
定代	职务		联系电话		
表	传真				
人					
法					
定					
代	(正反面)				
表	(ш)				
人					
身					
份					
证					
复印					
件					

#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u>(法定代表人姓</u>	名) 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理	见代表公司授权 <u>(被授权人的姓名、</u>
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	同参加 <u>(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u>
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	f 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
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生效	<b>次</b> ,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特此
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性别:职务	: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反面)	(正反面)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
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工作前三年内无重
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 企业资质: 具备设计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 (含三级) 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证书,并具 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 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在本单位注册)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及近三年被相关部门进行通报处罚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1) 外地企业备案:外地企业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的基本信息界面截图;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参与陕	西卓佲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
名称)竞争性磋商,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联合体响应,	如有虚假,	承担相应
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	及公章):		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惟.	在 目	日		

#### 第五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进度及工期保障措施
- 3、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4、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械、工具等
- 6、项目经理部人员组成的情况
-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第六部分 主要材料品牌、价格表

主要材料品牌、价格表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 第七部分 垃圾清运方案

垃圾清运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 第八部分 保修承诺

保修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 第九部分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该表可扩展**,后附证明材料

####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u> <u>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企业名称(盖章):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 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 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附件五、质疑函范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公平

公正

专业

高效

企业名称: 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座 21 层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029-81875979

传真: 029-81875979